

## 中市龍井區里活動中心長期租賃契約書

立契約出租人臺中

第一條 租賃標的：名稱\_\_\_\_\_

坐落地點\_\_\_\_\_

第二條 租賃期限：

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

用時間：每星期\_\_\_\_

第三條 收費及繳費方式：

- 1、 租用費採季繳，每月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，三個月繳一次，合計應繳\_\_\_\_\_元整，按季向本所申請並繳費，且應於前一個月月底五日前繳納，乙方不得藉詞拖延或拒絕。若有拖延或拒繳達二個月者，經催告限期繳納仍不繳費時，視同放棄租賃權，甲方並得沒入保證金。
- 2、 使用空調（冷氣）系統加收使用冷氣維護費，每場次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。
- 3、 使用音響加收使用音響費，每場次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。

第四條 保證金：

乙方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，期滿時，甲方無息如數退還。

第五條 清潔維護：

乙方於契約有效其

第六條 使用限制：

- 1  
、不得有轉、分租、出借、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。
- 2、場地如有改裝
- 3
- 4  
、借用時段遇有他人借用時，應停止使用。
- 、不得複製活動中心鑰匙使用。

七條 如因法令等

第八條 乙方欲續租時，應於本契約期滿二個月前告知甲方並另訂新契約。

九條 場地如有改  
契約期滿或終止，

第十條 危險負擔：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活動中心，除因天災地變  
等

不可抗拒之情形外

第十一條 違約之處理：

乙方如違反本契約

第十二條 附約：

「臺中市龍井區活

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：

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。

第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出租單位（甲 方）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陳嘉和

地 址：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4段247號

租 人（乙 方）

址：

電 話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